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2021〕31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 研究项目结项暨2021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 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农林水院校(含涉农院校)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相关工作,现将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项暨2021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2018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项

2018年12月,我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进行了评审,其中有124个普通高等教育项目和28个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准予立项,另有2015年度的3个延期项目,项目研究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目前已临近研究

项目结项日,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结项的相关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立项项目。请各单位认真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项鉴定表》、结项报告及研究成果(以上材料一式两份),连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3月1日前寄至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以邮戳时间为准),过期不再受理。电子版请发至 [jiaoyanxiangmu@126.com](mailto:jiaoyanxiangmu@126.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414房间

邮 编:10012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 微 010-59195149

马颀晨 010-59194190(本科院校)

王 斌 010-59194051(职业院校)

传 真:010-65005926

届时我会将组织专家,按照《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评审办法》对立项研究项目进行结项评审,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此次评审结果将作为2021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的依据。

## 二、关于2021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涉农院校在国家农业科技与教育创新体系建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经研究，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决定继续设立2021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有关立项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 申报范围**

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人可参照下列七类研究领域或方向细化出具体的研究项目，也可紧密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项目。

1. 公共基础课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2. 学科基础课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3. 人文素质类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4. 公共基础课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研究
5. 产教融合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6. 高校教材推介、评优和管理方法研究
7. 教材形式的创新研究与探讨

鼓励涉农院校之间以团队形式组织申报改革力度大、预期效

果好、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

## **(二)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

项目采取“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遴选；实施周期自批准立项的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研究、教学实践、

教学管理经验和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在所申报项目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项目参与者要求大学

本科毕业生工作满 10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5 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2 年。

3. 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组的成员组成应力

求合理，有利于发挥各自所长。项目组所列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列入 2015 年度延期和 2018 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

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者不得申报。

## **(四)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1. 重点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10000 元。

2. 一般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5000 元。

3. 非资助项目:经费自筹。

### (五)申报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要求语言精练,数据真实、可靠。申请书与附件合订成册。

2. 申报工作由各单位组织,不接受教师单独自行申报。

3. 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打印《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连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寄至农业农村部教材办公室(以邮戳时间为准),过期不再受理。电子版请发至 [jiaoyanxiangmu@126.com](mailto:jiaoyanxiangmu@126.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414 房间

邮 编:10012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 微 010-59195149

马颀晨 010-59194190(本科院校)

王 斌 010-59194051(职业院校)

传 真:010- 65005926

## (六) 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2.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此文件及各附件可从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sef.agri.cn>)中查阅并下载。

- 附件:1.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
2.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结项鉴定表
  3.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
  4. 2018 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同意立项项目名单及 2015 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教材建设研究项目延期项目名单
  5.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6.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